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编
宁夏回族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普通话

水平测试指南

PuTongHua
Shuiping
CESHI
Zhinan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南/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宁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编. — 银川: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2004.8

ISBN 7-80596-688-5

I. 普... II. ①宁... ②宁... III. 普通话-水平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3973 号

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南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编
宁夏回族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责任编辑 赵士其
封面设计 百 华
版式设计 马红薇
责任印制 来学军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银川市百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mm1/16
印 张 23.25
字 数 400 千
版 次 2006 年 2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6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2000 册
书 号 ISBN 7-80596-688-5/H.2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普通话是以汉语文授课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用语；是以汉语传送的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汉语电影、电视剧、话剧必须使用的规范用语；是我国党政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干部在工作中必须使用的公务用语；是不同方言区以及国内不同民族之间人们的通用用语。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九条规定：“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掌握和使用一定水平的普通话，是进行现代化建设的各行各业人员，特别是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教师、影视话剧演员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备的职业素质。因此，有必要对上述岗位的从业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并逐步实行持等级证书上岗制度。

普通话是汉民族的共同语，是规范化的现代汉语；是全国通用的语言。共同的语言和规范化的语言是不可分割的，没有一定的规范就不可能做到真正的共同。普通话的规范指的是现代汉语在语音、词汇、语法各方面的标准。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使推广普通话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的重要举措。推广普通话促进语言规范化，是汉语发展的总趋势。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健康开展必将对社会的语言生活产生深远的影响。

汉语方言复杂，语音乃至词汇、语法因时因地而异，毋庸讳言，有的地方话较为接近普通话，有的地方话则与普通话存在较大的差异。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必须坚持统一的标准，坚持测试工作的科学性和严肃性。鉴于普通话在一些方言区还不够普及，提高工作还需要逐步强化，从实际出发，在一段时间内，对不同方言区在要求上应该有所区别。

为了突出语音检测的要求，普通话水平测试一律采用口试方式。测试的内容包括有文字凭借的和没有文字凭借的两部分（有文字凭借的第三部分普通话常用词语中的一些词汇依据《现代汉语规范词典》作了统一和规范；第四部分朗读作品中则保留了作品的原貌）。有文字凭借的测试项应分别体现语音、词汇、语法和阅读理解与朗读程度的检测，各类题目要有明确的目的、要求；无文字凭借的说话部分，全面检测和评估应试人使用普通话时所达到的规范程度。按照《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的规定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的要求，建立普通话水平测试题库。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编委会

二〇〇四年四月

Contents

上编 普通话语音指导与训练

第一章 普通话概述	3
第一节 普通话的推广	3
第二节 普通话的形成	7
第三节 普通话语音基础知识	12
第四节 汉语拼音方案	16
第二章 普通话的声母	24
第一节 普通话声母的发音	24
第二节 声母辨正	28
第三节 普通话声母发音训练	31
附 录 声母对照辨音字表	38
第三章 普通话的韵母	42
第一节 普通话韵母的发音	42
第二节 韵母辨正	51
第三节 普通话韵母发音训练	54

	附 录 前后鼻音对照辨音字表	58
	第四章 普通话的声调	61
	第一节 普通话声调的发音	61
	第二节 声调辨正	64
2	第三节 普通话声调发音训练	66
	附 录 古人声字普通话读音表	72
	第五章 普通话的语流音变	77
	第一节 语流音变的发音	77
	第二节 普通话语流音变发音训练	84

下编 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与训练

第六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概述	95
第一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意义	95
第二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性质	100
附 录 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	101
第七章 单音节字词的朗读	107
第一节 单音节字词朗读指导	107
第二节 单音节字词朗读训练	114
附 录 《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常用单音节 字词辑录	125
第八章 多音节词语的朗读	140
第一节 多音节词语朗读指导	140
第二节 多音节词语朗读训练	144
附 录 《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双音节词语辑录	153
第九章 短文朗读	184
第一节 短文朗读指导	184
第二节 短文朗读训练	189

第十章 说话	252
第一节 说话指导	252
第二节 说话训练	257
附录一 普通话水平测试样卷	262
附录二 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265
参考书目	288

PUTONGHUA
SHUIPING CESHI ZHIDAO YU XUNLIAN
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与训练

上 编

普通话语音指导与训练

第一章 普通话概述

第一节 普通话的推广

一、普通话的性质

普通话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

我国历史悠久,人口众多,两千多年封建社会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使得人们的社会交流相对滞塞,这是形成方言分歧的原因之一。而当现代中国成为一个人际交往越来越频繁、越来越深刻的言语共同体时,方言就成为社会交际的障碍,于是就需要一种足以打破方言分歧的语言形式来满足跨地域的社会交际的需要,这种语言形式就是共同语。

汉语的方言自古存在。经过长期的社会整合(包括分化和融合),现代汉语发展为十大方言,分别为官话、吴语、湘语、赣语、客家话、粤语、闽语、晋语、徽语、平话。方言之间最明显的差异是在语音上,比如同属于吴语区的丹阳话和温州话的差异之大,竟使两地人完全无法沟通。方言的词汇差异也是相当

显著的,比如普通话里的“小孩儿”在各方言里就用“娃”(西安)、“细娃儿”(成都)、“小伢儿”(杭州)、“小囡儿”(上海)等不同词语表示。方言之间的语法差异相对小一些,但是很多方言还是有其相当特殊的语法规律。例如粤语的副词往往置于动词之后,如“你走先”;南昌话的重叠副词作状语时不用“地”而用“子”作为标记,如“好好子走”(好好地走);厦门话在表示程度极高时有这样的语法形式“死人咸”(咸极了)。可见,汉语各方言之间无论在语音、词汇,还是在语法上,差异都比较大。

然而,汉语又是汉民族内部进行社会交际的最主要的工具,甚至是汉族人的民族意识乃至整个国家的国民意识中的一个重要内容。正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总则中所指出的,汉语的统一和规范关乎“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关乎“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地域内部可以由方言来提供社会交际的需要,不同地域之间则需要有一种不受地域限制的通用语言。这就是现行的普通话。在语言学中,这样的通用语言被称为“共同语”。由于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方言分歧严重,普通话的这种共同语的性质和功能体现得特别突出。

二、推广普通话的意义

经过民国时期的国语运动和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汉语规范化工作,汉民族共同语的普及已经取得一定成效。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政府在推广普通话方面作了大量工作。从 1956 年到 1961 年,为了培训普通话师资,教育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联合举办了九期普通话语音研究班,各省市也分别进行了普通话师资的培训工作。为了满足普通话教学的需要,1957 年开展了全国汉语方言的普查工作,并根据调查成果编写了帮助方言区群众学习普通话的手册,同时普通话的教材和读物也大量出版。为了整理和精简异读词,1956 年成立了普通话审音委员会,1963 年出版了《普通话异读词三次审音总表初稿》,1985 年 12 月通过了《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视部正式公布,为语音的规范化提供了依据。

时代和社会的发展,对普通话的推广工作提出了新的迫切需求。推广普

通话工作是我国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首要任务,我国宪法第19条明确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200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确立了普通话及其推广的法律地位。这一切对大力推广和积极普及普通话具有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增进交流、促进社会团结稳定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语言、多方言的国家,推广普及普通话有利于克服语言或方言差异所产生的隔阂,减少交际中的语言障碍,使普通话真正成为全民所掌握的交流工具,以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的交流,维护国家统一,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同时,也有利于我国与世界各国的友好往来。

(二)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推广普及普通话,对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对普通话的需求日益迫切,良好的语言环境,有利于社会交往的畅通,提高语言交际的效率;有利于促进人员交流、商品流通和建立统一的市场。此外,推广普及普通话是文化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有利于提高全民族文化素质,有利于弘扬祖国优秀传统文化和爱国主义精神,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三)有利于科技信息技术的发展

信息技术水平是衡量国家科技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语言是最主要的信息载体,提高中文信息处理水平的前提是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推广普及普通话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有利于推动中文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提高信息传递效率。

三、推广普及普通话的目标、措施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1992年我国把推广普通话的工作方针由“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调整为“大力推行,积极普及,逐步提高”,在扩大普及范围和提高全民普通话应用水平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十多年的实践证明,这项工作方针符合现实需要,在我国推广普通话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新世纪推广普通话的工作目标是:2010年以前,普通话在全国范围内初

步普及,基本消除交际中的方言隔阂,受过中等或中等以上教育的公民具备普通话的应用能力,并在必要的场合自觉地使用普通话;在 21 世纪中期以前,普通话在全国普及,使普通话的社会应用更加适应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建设需要,形成与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相适应的良好的语言环境。

6

为实现此目标,推广普通话工作的基本措施包括:积极推行普通话水平测试,科学量化地评估个人掌握普通话的规范程度和运用普通话的能力,进一步推广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的制度;对地区和部门普及普通话工作进行科学管理,不断加大行政管理力度,使推普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开展以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为中心的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推广普通话的工作。

四、怎样学好普通话

(一)克服心理障碍,提高兴趣

学好普通话的第一步是要排除学习普通话的心理障碍。方言区的人们容易对学习普通话产生畏难情绪,遇到困难或怕讲错被人笑话,就轻易放弃;或是对掌握普通话的重要意义了解不够,认为方言更有亲和力和优越性;或是满足于自己低水平的普通话,任其停滞不前……这些心理都会成为学习普通话的绊脚石。学好普通话的首要条件是要有兴趣。在明白学习普通话对个人能力提高的意义以后,要有意识地培养自己学习普通话的兴趣,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可以通过欣赏经典性的朗诵、演讲、辩论、电影对白等语言艺术,领略普通话的美感,培养普通话的语感,从而提高学习兴趣。只要提高认识、克服心理障碍,培养兴趣、坚定信心,就可以学好普通话。

(二)突破难点,掌握规律,提高学习效率

学习普通话涉及语音、词汇、语法三个方面,三个方面的内容都重要,缺一不可。但不同方言区的人们学习普通话的难点是不一样的。首先要清楚自己的方言与普通话存在哪些差异。学习普通话的关键就在于克服这些差异。克服这些差异的难易程度又各有不同,有的差异点只需要经过简单的学习和培训就能掌握,有的差异点则需要系统地掌握对应关系、日积月累和反复训练才能掌握。后者常常是学习普通话的难点所在,如粤语区的学习者掌握“j、

q、x”一组声母常常有困难,而平翘舌的区分是吴、闽、粤、客家及部分北方方言区人们学习普通话所共有的难点。

对比普通话和自己方言的差异找出学习的难点,有助于提高学习普通话的效率。此外,在学习中还应注意方法,如掌握普通话与自己方言的对应规律,在记字音时依据声旁类推、记少不记多等,都将获得事半功倍的成效。

(三)多说多听,勤于练习

与学习其他任何语言一样,学习普通话要注重语言听说技能的培养和训练。普通话口语是一门口耳之学。第一要练耳。听得准才能为有效地模仿找到依据,为检查自己的口语找到标准。第二要练口。生活、学习、工作中要尽可能地寻找一切机会使用普通话,多听多说,多学多练,努力营造学习普通话的环境和氛围。学习的过程中力求正确,一旦发现失误或缺陷就要立即改正。也可以通过教材及录音磁带、电视、广播等各种途径来学习。普通话口语学好了,使用普通话进行书面表达时也就更容易些了。多听多说,勤于练习,不断积累是学习普通话的基本法则。

第二节 普通话的形成

一、汉语和汉语方言

汉语是汉族的语言,是我国的主要语言,也是世界上使用人口最多的语言。用“汉语”来指称汉族的语言最早见于《世说新语》(参见马学良《汉藏语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全国各地都有说汉语的居民。由于山川阻隔和社会历史原因,远在上古时期汉语就有了方言的分歧。在一个时期内,我国语言学界把现代汉语划分为七大方言区。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由中国科学院和澳大利亚人文科学院联合编制了《中国语言地图集》,该地图集将汉语划分为十大方言区,即官话、吴语、湘语、赣语、客家话、粤语、闽语、晋语、徽语、平话。下表列出了以上十大方言的基本情况,请参看。

方言名称	代表	使用人口	分布的地区
1.官话	北京话	约 66000 万	长江以北地区、西南地区、湖北、湖南、江西部分地区
2.晋语	太原话	约 4570 万	山西大部、陕西北部、内蒙西部、河南北部、河北北部
3.吴语	上海话	约 7000 万	江苏南部、上海、浙江大部
4.徽语	绩溪话	312 万	黄山以南、新安江流域旧徽州府全境、浙江旧严州府大部
5.湘语	长沙话	约 3000 万	湖南大部、广西北部兴安等四县
6.赣语	南昌话	约 3100 万	江西大部、湖北东南部
7.客家话	梅县话	约 3500 万	广东、福建、江西、广西、湖南、四川一部分
8.闽方言	闽北福州话	约 1400 万	福建北部、台湾一小部分
	闽南厦门话	约 3600 万	福建南部、广东东部、海南岛一部分、台湾大部分
9.粤语	广州话	约 4000 万	广东大部、广西南部、港、澳地区
10.平话	广西话	约 200 万	广西交通要道附近乡镇农村、桂林灵川到南宁的铁路沿线

二、历史上的共同语

汉语自古以来有方言同时也有共同语。根据历史记载,春秋时候孔夫子时代把共同语叫雅言。例如《论语·述而》中就说:“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雅言以洛阳雅言为标准。但是,由于当时的社会发展水平还很低,这样的共同语在社会运用方面有很大的局限性。

汉代已出现“通语”的说法,元代时,北方话(特别是大都话)在汉语社会交际中取得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人们提倡一种“天下尽通,后世易晓”的所谓“天下通语”。明代的时候,开始出现“官话”的名称。罗常培和吕叔湘两位先生在《现代汉语规范问题》一文中指出:“共同语的开始形成,难于指明确定的年代,但是不会晚于 14 世纪。”

清代一开始,仍然像前代一样以南京官话为正统。到雍正皇帝时,发现了“官民上下,语言不通”的弊端,于是发布上谕,要求“多方教导,务期语言明白,使人通晓,不得仍前习为乡音”。雍正年间(1728 年),在福建省城设立“正音书院”,甚至要求在八年内在广东和福建推行官话,从此,确立北京官话为

正统。到了19世纪末也就是清朝末年,中国的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受到西方学术思想的影响,特别受到日本的影响。清末古文名家、京师大学堂首任总教习吴汝伦在出访日本以后,上书管学大臣张百熙,主张师法日本,教学“国语”和“切音字”。在民间,王照则提出:“因北至黑龙江,西逾太行宛洛,南拒扬子江,东傅于海,纵横数千里,百余兆人,皆解京话,外此诸省之语,则各不相通,是京话推广最便,故曰官话。官者公也,公用之话自宜择其幅员人数多者。”(《官话合声字母》)

辛亥革命前夕,在革命思潮的影响下,人们开始感到“官话”这个名称的别扭,于是提出改称“国语”的主张。如1911年清资政院议员江谦在《质问学部分年筹办国语教育说帖》中指出:“官话之称,名义无当,话之属官,则农工商兵,非宜所学,非所以示普及之意,正统一之名。”从而建议借用日语中的“国语”的名称。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这是一场思想解放运动。人们也关注到了语言的社会运用,展开了一场“白话文运动”。其实,在“白话文”运动之前,国语运动已经启动。1913年召开的“读音统一会”被认为是国语运动的开端。在这次会议上,以每省一个代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汉字的读音,被称为“国音”(后被称为“老国音”),并议定了拼写字音的“注音字母”。该“国音”保留了尖团音、清浊音的区别,保留了部分入声字,音节比实际的北京音系多出了66个,带有显著的人工化痕迹,难以付诸实施,更难以推广普及。1923年在国语统一筹备会上成立了“国音字典增修委员会”,决定采用北京语音为标准,称之为“新国音”。1932年,由教育部公布出版的《国音常用字汇》中正式采用新国音的标准来注音。此外,在推广国语的过程中,需要进一步开发有效的注音工具,因此一方面对原有的注音字母系统进行修订,另一方面由黎锦熙和赵元任先生等发起研究制定“国语罗马字”。

在国语运动的过程中,“普通话”这个名词已经出现,一场新的推动汉语统一发展的运动正在积蓄力量。

三、普通话的形成

普通话在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称谓:大陆官方称为“普通话”,台湾官方称为“国语”,东南亚华人称为“华语”。学术界有的称为“现代标准汉语”。

“普通话”一词,是清末切音字运动的先驱者朱文熊于1906年首次提出的。他认为,实际上存在着三类汉语(这种看法暗合了现代语言学中“语体”的概念),即“国文”(在当时即是文言文)、“普通话”(“各省通行之话”,即共同语)和“俗语”(方言)。但是当时响应者寥寥。20世纪20年代,一些有识之士就“普通”一词对语言的限定和修饰关系展开了讨论。胡适、瞿秋白等人提出了自己的看法。1934年,先进的知识分子开展了一场反对“文言复兴运动”的运动,开始了对“大众语”的讨论,茅盾、陈望道、黎锦熙、鲁迅等人都参加了讨论。

经“五四”以来的白话文运动和国语运动,北京语音的地位得到确立并巩固下来。

“普通话”的定义,解放以前的几十年一直是不明确的,也存在不同看法。新中国成立后,1955年10月召开的“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期间,汉民族共同语的名称正式定为“普通话”,并同时确定了它的定义,即“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1955年10月26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为促进汉字改革、推广普通话、实现汉语规范化而努力》的社论,文中提到:“汉民族共同语,就是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1956年2月6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把普通话的定义增补为“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这个定义从语音、词汇、语法三个方面明确规定了普通话的标准,使得普通话的定义更为科学、更为周密了。其中,“普通话”二字的涵义是“普遍”和“共通”的意思。自此,“普通话”一词开始以明确的内涵被广泛应用。

“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指的是以北京话的语音系统为标准,并不是把北京话一切读法全部照搬,普通话并不等于北京话。北京话有许多土音,比如:老北京人把连词“和(hé)”说成“hàn”,把“蝴蝶(húdié)”说成“hútiěr”,把“告诉(gàosu)”说成“gàosong”,这些土音,使其他方言区的人难以接受。另外,北京话里还有异读音现象,例如“侵略”一词,有人念“qīnlüè”、也有人念成“qǐnlüè”;“附近”一词,有人念“fùjìn”,也有人念成“fǔjìn”,这也给普通话的推